

XDZG-2022-0202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小店区政办〔2022〕9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原市小店区标准化项目扶持 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唐槐街道筹备组，区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小店区标准化项目扶持与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太原市小店区标准化项目扶持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进一步调动全区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全力实施“七区”战略为目标，以标准化工作为抓手，努力推动我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国标委《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试行）》、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项目是指由区政府通过的，由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公共社会事务等相关领域发展起示范、带动、推广作用的项目；以及获得上级标准化资金支持和奖励的项目。标准化项目一般包括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奖补类项目、标准化管理项目和标准化研究项目 4 大类。

标准化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标准化管理和实施标准化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标准化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验收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化项目的管理，负责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监督抽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标准化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在初审结束后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联合实地考察，召开区质量强区和标准化领导小组会议等工作。

第五条 标准化资金列入区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

（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化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制定标准化项目计划、资金分配并组织实施，负责标准化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二）区财政局负责标准化资金预算的审核、批复和下达及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第六条 标准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二）国家和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配套；

（三）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四）国家级和省级标准“领跑者”、标准化良好行为、国家和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奖励补助；

（五）开展标准化研究；

（六）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价、重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标

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前款（三）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五）为标准化研究项目，（六）为标准化管理项目，剩余均为标准化奖补类项目。

第七条 标准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规范。按照规定的内容，科学合理安排经费，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各类标准化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点突出。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重点用于支持标准的制定、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其他标准化项目的奖补。

（三）公开透明。标准化资金管理和使用要真实、客观、公正，阳光运作，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管理。标准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责问效机制。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的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府推动，自愿申报。标准化项目必须由承担单位自愿申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支持力度应作为能否立项的重要条件。

（二）优中选精、动态调整。标准化试点示范类项目不搞“终身制”，示范效果不明显，工作开展不力的项目，将适时进行调整。标准化管理、研究、奖补类项目不适此条款。

（三）创建精品、打造品牌。统筹推进标准化项目实施与品牌创建工作，树立一批叫得响、名气大的精品企业、行业，通过

典型带动，不断推动区域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二章 标准化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九条 标准化资金补助对象为在小店区注册登记，对小店区经济和财政有一定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具体包含以下几类：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主导或参与山西省地方标准、太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国家和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的承担单位；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单位；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单位；国家和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

第十条 标准化资金补助标准：

（一）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经费补助。

标准主导或参与单位的具体补助金额综合考虑单位的数量及排名顺序（限小店区内的单位），在每项标准发放的补助金额内予以分配。

具体分配方式为：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为1家的，按照资助资金的100%拨付；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为2家的，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分别给予60%、40%的比例拨付；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为3家的，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分别给予50%、30%、20%的比例拨付；

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为 4 家的,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分别给予 40%、30%、20%、10%的比例拨付;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为 5 家的,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分别给予 30%、25%、20%、15%、10%的比例拨付;标准主导和参与单位超过 5 家的,按照实际情况拨付,具体拨付金额和比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二)国家和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每项按照 1:1 比例配套,最高不超 30 万元。资金拨付时限及比例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资助额度单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投资比例核算,项目总投资的确定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采购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公共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政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社会事务领域重大重点类项目不受前款资金资助比例和额度限制,按照“一事一议、一事一策”的原则,由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示范试点立项后需进行中期评估、后期验收等程序。中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补助标准最高为申请资金的 100%,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补助标准最高为申请资金的 90%(80 分以上(含)为 90%,70 分以上(含)为 80%,60 分以上(含)为 70%),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补

助。

示范试点通过中期评估拨付 50%资金，最终通过验收拨付剩余 50%资金。

（四）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获得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1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六）标准实施监督、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等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化研究等经费按实际需要给予适当补助，具体金额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主持单位或标准化主管部门向区政府专门申请经费。

（七）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奖补金额分类累加计算，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同级政府不同类型的奖励补助。

（八）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得超过 1 个，且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在同级政府的不同部门申请立项。

第三章 标准化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应当紧紧围绕区经济发展战略，以“七区”战略目标为牵引，以小店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统一规划，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标准化项目立项程序：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计划，经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实地考察，对同意立项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区质量强区和标准化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公示立项。资金拨付时限及拨付金额按照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支持经费意见报送区质量强区和标准化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拨付。

标准化奖补类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计划，经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同时按照程序向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确定符合奖励补助的单位名单后报区质量强区和标准化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公示予以奖励。

标准化研究项目和标准化管理项目：由区市场监管根据前期调研摸底情况，择优筛选报区质量强区和标准化领导小组会议审

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公示立项。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标准化项目的立项管理，经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或立项批准的标准化项目予以安排标准化资金。

第四章 标准化资金预算和使用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和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并申报标准化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每年10月底前，统计汇总上一年度标准化项目完成情况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标准化资金下一年度预算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列入区市场监管局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标准化项目实施或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开展进度，根据上年度标准化项目开展情况按预算计划和财务制度要求使用资金。

第五章 标准化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化项目任务要求，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标准化资金的专项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

节约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标准化资金支出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标准化管理资金开支范围：

标准化管理资金应围绕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合理使用，主要用于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培训费、师资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差旅费、资料费、宣传推广费和其他支出等。具体工作包括：

- (一) 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 (二) 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
- (四) 标准样品的制作；
- (五) 标准的技术审查；
- (六) 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七) 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八) 标准复审；
- (九) 标准的实施、评估和评价；
- (十)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
- (十一)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审核、评估；
- (十二) 标准化会议、培训；
- (十三) 与标准化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师资费等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项目一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

调整。如果项目计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按立项申报程序进行报批，并相应调整资金使用方案。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收回部分或全部标准化资金，上交区财政局。

第六章 标准化资金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资金应规范、有效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对标准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标准化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按照政府预算编制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标准化工作实际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设定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按照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要求，对标准化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标准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给区市场

监管局使用的标准化经费，按照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